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勝太路6號滙金旗林大廈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頁至第85頁。

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4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建議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勝太路6號滙金旗林大廈3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81頁至第85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後向股東寄發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0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多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

徐小俊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業德超先生

季旭東先生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6樓6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金耿先生

郁紅高先生

陳洋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
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協助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事項：

-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以及(ii)購回分別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10%之股份；
- (ii) 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董事會函件

(iii) 重選董事；及

(iv)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頁至第85頁。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現有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下列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及
- (ii) 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69,910,510股。據此，若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853,982,102股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閣下提供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待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提呈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將不時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全部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內。因此，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除上述之20%限額外，將加上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重選董事

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會成員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為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納入若干整理性修訂及更新若干條文，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原因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附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標註)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頁至第85頁。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不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必需資料，供股東考慮建議之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

倘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並假設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4,269,910,510股已發行股份於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前並無改變，則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否則董事有權於截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期間，發行最多可達853,982,102股新股份，惟根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根據上市規則，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於任何一次購回股份後的30天內，不論該次購回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均不得發行新股份，或公佈發行新股份的計劃（但不包括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期權或本公司須按規定發行證券的類似金融工具而發行的證券，而該等認股權證、認股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在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前尚未行使）。

購回股份

(1) 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269,910,510股。待通過購回授權以及假設於通過購回授權之日前再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批准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可以根據授權購回最多可達426,991,05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於適合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有關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於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2) 購回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股份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贖回或購回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贖回或購回，且有關贖回或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贖回或購回須支付之任何溢價可以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惟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支付，且有關贖回或購回已獲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贖回或購回之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相應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惟贖回或購回本公司股份不被當作減少本公司法定股本金額。

(3)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公司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a. 倘購回價較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或
- b. 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之結算方式。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其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將敦促本公司委任以購買其股份之任何股票經紀在代表本公司購買其股份時按聯交所可能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資料。

本公司在價格敏感的情況發生後，或需就價格敏感的事項作出決定時，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該等價格敏感資料公開為止。特別是在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之期間：

- a.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而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日期為準）；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之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截止日期，

除特殊情況外，本公司不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現時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其股份。

(4) 程序及申報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之任何日子後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買賣（以較早者為準）之前最少30分鐘，透過香港交易所電子登載系統向聯交所申報本公司前一天購回之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格或就有關購回所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並須確認該等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而在聯交所進行，且本通函載述詳情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應與其股票經紀作出安排，確保彼等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報告。

此外，本公司之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股份之詳情，當中包括購回股份數目之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而支付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條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出售其所持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而彼等亦概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令股東在本公司附投票權之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股份之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董事業德超先生。業德超先生實益持有1,189,290,512股股份（當中1,189,290,512股股份透過業德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egendary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5%；
- b. 本公司董事季旭東先生實益持有6,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014%；及
- c. 根據Expert Ever Limited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發出之權益披露通知，Expert Ever Limited報告其持有383,956,000股股份，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9%。

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授權之屆滿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而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業德超先生、季旭東先生及Expert Ever Limited所持股權將分別增至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95%、0.00016%及9.99%。董事認為，業德超先生本身或被視為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其他董事（除非另有駁斥）及持有5%或以上股份之聯繫人士所持股權出現上述增加或會導致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上述收購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市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063	0.050
五月	0.063	0.052
六月	0.061	0.045
七月	0.050	0.041
八月	0.059	0.038
九月	0.045	0.034
十月	0.043	0.028
十一月	0.056	0.030
十二月	0.049	0.038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50	0.035
二月	0.047	0.038
三月	0.090	0.043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3	0.053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金耿先生(「何先生」)，現年49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南京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何先生現任南京南醫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曾任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浙江省三門縣六敖區團委書記，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何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
- (ii) 何先生概無擁有(亦並無當作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目前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何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依據其職務、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郁紅高先生（「郁先生」），現年56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郁先生畢業於南京理工大學，擁有博士研究生學歷。郁先生曾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及證券投資部總經理，江蘇省財政廳高新技術風險投資公司投資部副經理，中信銀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副行長，信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總部副總經理及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郁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
- (ii) 郁先生概無擁有（亦並無當作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目前本公司與郁先生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郁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依據其職務、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郁先生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洋女士(「陳女士」)，現年4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畢業於東南大學，擁有碩士研究生學歷。陳女士現任東莞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南京玉蘭路証券營業部副總經理。彼曾任東興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南路証券營業部營銷總監，湘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漢中路証券營業部市場部經理及國泰君安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太平南路証券營業部客戶主管。

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以及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
- (ii) 陳女士概無擁有(亦並無當作或被視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目前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陳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依據其職務、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下文所載說明函件闡釋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原因。

為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納入若干整理性修訂及更新若干條文，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份特別決議案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外，建議本公司可藉此機會更新若干其他條文及合併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過往的所有修訂。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更改概要載列如下：

- (a) 插入「緊密聯繫人士」之釋義及根據上市規則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聯繫人士」提述之條文；
- (b) 將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由佔本公司附帶投票權（即賦予股東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繳足股本的25%修改至10%；
- (c) 將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類別股份權利變更所需的法定人數修改為不少於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 (d) 允許本公司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可令身處不同地方的股東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表決的通訊設備舉行股東大會；
- (e) 插入「普通決議案」的定義及更新「特別決議案」的定義；
- (f) 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行文，強調身為法團的股東應有權根據上市規則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 (g) 載列發行任何新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的優先或限制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權利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 (h) 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插入有關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的條文；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 (i) 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訂明倘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所發出的股票僅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各類股份的名稱必須普遍包括「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字樣；
- (j) 訂明本公司概無義務登記超過四人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k) 遵守上市規則規定，訂明在催繳股款之前就任何股份實繳的任何款項概無賦予股東權利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
- (l) 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載列繳足股份一般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 (m) 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關本公司在哪些情況下可行使其權力出售無法聯絡股東股份的條文；
- (n) 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關董事在哪些例外情況下可就批准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條文；
- (o) 更新有關委任及罷免本公司核數師的條文；
- (p) 更新有關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寄發任何通知的條文；
- (q) 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用的新詞彙取代過時詞彙，並以公司條例的相應章節提述取代公司條例前身的章節提述；
- (r) 更新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之章節提述；及
- (s) 作出其他雜項修訂，以在視為適宜的情況下更新、現代化或闡明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被建議作出其他整理修訂，包括作出相應修訂以符合上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同時參照現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更新若干條文。新釋義亦提議被加入，以整體改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清晰度和可讀性。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文（在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標示）載於本附錄三內。載於說明函件之中文版本內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相關的特別決議案通過的方式批准。

附 錄 三 建 議 修 訂 現 有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之 說 明 函 件

本文件為顯示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兩者差異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標明版本。

綜合版

中 國 基 建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細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以下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綜合版(其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本組織章程大綱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將設於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89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3.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67(4)條的規定，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且本公司擁有十足權力及授權以實現非法律所禁止的任何宗旨。
4. 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6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能力的自然人所具備的全部功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前述各節內容不應被視為允許本公司在尚未根據19892018年銀行及信託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領有相關牌照的情形下進行銀行或信託公司的業務，或在尚未根據19792010年保險法(經修訂)的條文領有相關牌照的情形下進行開曼群島境內保險業務或保險經理、代理、分代理或經紀業務，或在尚未根據19842018年公司管理法(經修訂)的條文領有相關牌照的情形下進行公司管理業務。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6. 除了為促進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惟不可將本節理解為本公司被禁止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約，以及為了進行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而於開曼群島行使其一切所需的權力。
7. 股東的責任為有限的。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 0.05 港元的股份；惟在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任何或全部該等股份及細分或合併上述股份或任何部份上述股份，以及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股本發行，不論其為原有、贖回、新增或削減的，亦不論其是否具有任何優先、優待或特權性質，又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力延遲行使或任何性質的條件或限制，致使（除非另行明文規定發行條件）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聲明為普通股、優先股或其他股份等）均須受上文所規定關於本公司的權力所規制。

吾等（名稱、地址及描述載列如下），意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合組公司，而吾等各自同意接納所列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股份認購人所接納的股數
----------------	--------------

Richard E. Douglas (簽署) Richard E. Douglas PO Box 1787G Grand Cayman 特許會計師	1
---	---

Adrian L. Hammond (簽署) Adrian L. Hammond PO Box 1787G Grand Cayman 註冊會計師	1
---	---

日期為 1992 年 6 月 16 日

(簽署)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地址：PO Box 1787G

Grand Cayman

職業：秘書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以下為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綜合版(其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本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前言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一的表「A」所載或納入的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2. 於本規例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此不符外，否則：

「本細則」或「本文」指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獲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結算所」指被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認可之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許可下上市或報價之交易所屬於該司法管轄區範圍之內；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緊密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息」指股息、以實物形式之分派、資本分配及資本化發行；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6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議上出席的各董事，而就本細則中涉及董事的提述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惟另有指明則除外；

「元」或「港元」指港元；

「法例」指經不時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東」指作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

「組織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指曆月；

「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3(F)條所述之決議案；

「繳足」或「繳入」包括入帳列為繳足或繳入；

「報章刊登」指以收費廣告方式，分別以英文在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至少一份中文報章上刊登。無論是中文或英文報章，有關報章均須為每日出版及在香港普遍流通，而有關報章亦須是為此目的施行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71A條而發出並在為聯交所香港政府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指定或不排除的報章；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股東名冊」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並包括任何分冊；

「秘書」包括獲委任以暫時履行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以及任何正式獲委任的助理秘書；

「印章」指本公司的公章或（倘合適）本公司的正式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摹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其乃用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的任何特定地方、國家、地區或領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惟股額與股份有明確或隱含的區別的情況下除外）；

「股東」指已正式登記的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3(E)條所述之由具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倘若代表獲准許表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所投票數四分之三通過的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15條所賦予的涵義；

「有關期間」指由股東採納本細則之日起至概無任何該證券上市之日期前一天止（包括當日）的期間（如於任何時候該證券的上市因任何原因遭到任可時長的暫停，而就此定義而言，該證券並不視為上市）；

「以書面形式」或「書面」包括印刷、平版印刷及以可見形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表達，惟送遞相關文件或通告的模式以及股東的挑選須遵守法例及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年」指曆年。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3. (A) 單數包括指眾數，反之亦然。指涉任何性別的詞語包括指其他性別。
- (B) 除以上所述外，法例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倘與主題內容或上下文意不一致時）與本文所含的涵義相同。
- (C) 標題並不影響本文的詮釋。
- (D) 有關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指透過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有關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指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及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及視像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E) 於有關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代理人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已根據本細則舉行，及其已指明建議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
- (F) 普通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代理人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已根據本細則舉行，及其不少於 14 日通知的大會通告已發出。
- (G)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已獲妥為召集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人士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分別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H) 就本細則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

股本及股份

4. (A)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的股份。
- (B) 在法例及關於新股份的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並於遵守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包括因增加股本而新增的任何新股份）均在董事的控制下，彼等可以按其唯一及絕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條款、條件及時間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或配發該等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該等股份作出處置，惟就此而言各股份均不得以折讓價發行，除非依據法例條文作出者則另當別論。
5. (A)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或經紀佣金，但必須遵守及符合法例的條件及規定，而在各種情況下，有關佣金或經紀佣金不得超過該等股份發行價的 10%。
- (B) 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有遺失，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該原本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所滿意形式的彌償保證。
6. (A) 於組織章程大綱相關條文（如有）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前提下，可按照本公司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無訂定特別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有關股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發行任何股份，以及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可發行優先股，而此發行之條款規定該等股份須（或可由本公司選擇）按本公司所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
- (B) 於發行任何新股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制定任何關於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的條文，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前提下）關於優先向任何類別股份當時的所有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數比例發售新股或當中任何股份的條文，但若無任何有關決定時，可按猶如該等股份於發行前已存在並構成當時股本的一部分般處理該等股份。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7. (A) 如股本於任何時候被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類別股份附加的權利(惟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除外)可依照該類股份的出席持有人達四分之三(按該類股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計)的書面同意，或按照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進行變更。就任何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全部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需修改後均屬適用，但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以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的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不少於兩位人士，而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均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按所持一股獲一票投票，且該類股份的任何出席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派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的授權代表均可要求投票表決，以及就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為一兩位出席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派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的授權代表，不管其所持股數如何。
- (B) 就任何類別股份於發行時賦予其持有人的優先或其他權利而言，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當作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C) 任何新股份需按照於議決其股份增設的股東大會上所指示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附有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如沒有指示，董事會將根據法例及本細則的條文決定，尤其是發行附有優先或有限制權利以參與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派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投票權的股份。
8. 除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另有要求或具司法管轄權法院另有頒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即使已知悉相關事項)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任何零碎部分中任何權益或(惟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亦不須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就此整體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9. 除法例許可情況外，並於遵守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不得因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10. 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條文規限下，並於遵守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當局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不論是以本公司盈利、新發行股份收益、本公司股本或以其他款項撥款），以及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而此購買事項須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倘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買可贖回股份，若此購股事項並非通過市場或投標作出，便須設有價格上限，而若以投標方式購買，則該項投標須同樣地向所有股東作出。

股東名冊及股票

11. (A) 董事須促使在其認為適當的地方置存股東名冊，並須根據法例於當中列載股東資料及向彼等各自發行的股份之類別。
- (B) 本公司可根據細則第 160 條設置及保存股東分冊。
- (C)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登記，否則任何股東均可於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任何股東名冊以及任何股東分冊。
- (D) 就細則第 11(C) 而言，所提及的辦公時間，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設定的任何在法例及上市規則准許的範圍內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就此情況而言，可供查閱時間每日計不得少於兩小時。
- (E) 任何股東均可索取一份名冊副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副本，就此須按每 100 字（不足部分按 100 字計）0.25 港元或本公司所指定較低金額的費率繳付影印費。對於任何人士就此要求任何副本，本公司須安排於收到此要求翌日起計十日內向該人士發出副本。
- (F)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股東名冊可在董事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 (30) 日。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12. (A) 凡於股東名冊內名列為股東的人士，均可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或按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收取涉及其全部股份的股票一張，或倘其提出要求及於付款後(在轉讓的情況下，於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當時批准的較高金額))，則可就配發或轉讓超出當時組成一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的股份數目按其所要求以每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收取有關數目的股票，以及一張涉及有關股份餘數(如有)的股票，惟就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的股份而言，本公司無責任向每名有關人士發出股票，而向該數名聯名人士的其中一人發出及交付股票，即為向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充分交付。
- (B) 本公司每張股票、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均須蓋上印章，而且只可在根據下文細則第137條董事會授權下蓋上有關印章。
- (C) 此後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註明發行該股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亦可按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形式發行。每張股票只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如本公司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普通投票權可在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中註明「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或其他與該等相關類別的股份相稱的合適名稱。
13. 倘股票污損、磨損、遺失或毀掉，則在支付費用(如有，不超過2.50港元或聯交所當時批准的較高金額)，並在遵照董事認為合適的有關公布通知、憑證和彌償的條款及向本公司支付有關調查該等憑證及準備該等彌償文件的任何額外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如有)的情況下，以及(就污損或磨損而言)於向本公司交付污損或磨損的股票後，可獲得補發股票。
14. 本公司毋須登記超過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乃於兩名或以上人士名下註冊，則在送達通告方面，以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就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留置權

15. 就有關股份涉及催繳或於指定時間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的留置權。對於某單一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全部債務及負債,本公司對以該股東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繳足股份除外)具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務及負債是於本公司知悉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責任的期間是否實質已屆,且不管該等債務及負債為該股東或其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負債),惟董事可隨時宣布任何股份可於若干指定期間全部或部分獲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應付的全部股息、紅利及分派。
16. 本公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出售時,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某些款額須於當時支付,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的負債或協定須於當時履行或解除,且須直至發出有關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當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述明倘不支付或履行時出售股份的意向)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登記持有人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對股份具擁有權的人士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
17.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支付該出售的費用)由本公司收取,並須用於支付、履行或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當時應付或到期履行或清償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或交出(倘本公司要求)以供註銷已售股份的證書後,受股份中存在而當時尚未須付或到期履行或清償的債務或負債或協定的類似留置權規限)支付予緊接出售該等股份前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須登記為任何該轉讓所包含所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合常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18.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向各股東催繳其分別所持股份的尚未繳付而依據發行或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日期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而各股東須（惟須獲發不少於14日述明付款日期、地點及受款人士的通知）按指定時間、地點及收款人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催繳股款被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案時作出，而催繳股款可要求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後催繳。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任何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繳付被催繳的股款。
19.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細則第18條所述的通知。
20. 除根據細則第1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追收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及報章刊登一次通告的方式，知會受影響的股東。
21.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地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到期被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到期款項。
22.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的催繳時間，並向因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其他原因而令董事會認為其有權獲得任何延長時間的所有或任何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延長權利，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3. 倘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當日繳付有關股份的催繳股款，則該名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隨意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4.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及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擁有有關權利的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25. 對於根據股份發行或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於按照或根據該等發行或配發條款規定的任何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就此被視為已妥為作出催繳及發出通知以及須根據股份發行或配發條款在當日支付。倘未能支付款項，本細則中所有有關支付利息及開支和沒收事項或其他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項。
26.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承配人或持有人及另一方作出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的安排。
27.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並可就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預付款項的股東與董事協定的利率(倘未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的批准，不超過年息6厘)支付利息(直到此等預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唯已催繳的墊付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東收到其後獲宣派股息的權利或行駛股東就有關持有的股份或該股東在未被催繳前已墊付款項所得到的正式部份股份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述明其意向後，董事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或其任何部分，除非於該通知屆滿前，準備償還的金額已全數成為該等已預付股款的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在該情況下，該金額應根據本細則的適用條文用於償付催繳股款。

沒收股份

28.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全額支付任何催繳款項或催繳款項之分期款項，在不損害細則第24條規定的情況下，其後董事可於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中有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內，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款項或分期款項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29.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未來須予付款的最後日期(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作出支付的地點，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所涉及的股份將會遭沒收。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30. 如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知的要求繳款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董事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1. 除非已根據法例的要求註銷，否則遭如此沒收的任何股份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在沒收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有權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在銷售或出售有關股份前的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
32.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已催繳股款及應付款項，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於沒收當日的股份價值(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強制執行有關利息支付屬適當，則會連同按董事會所定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計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倘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該等催繳股款、款項及利息，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及／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若較後)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33. 由董事或本公司秘書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證明書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交回，而此證明書所言就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權益的人士而言乃屬事實的最終憑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亦可在本細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簽立以獲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的轉讓文據，據此，該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且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如有)，其對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任何沒收、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股份程序的不合常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34. 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以及沒收事宜(連同有關日期)須即時記錄於股東名冊。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35. 儘管有任何上述沒收，在任何遭如此沒收股份被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照所有催繳股款及應付利息及就該等股份所產生費用的支付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36. (A)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 (B)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款項）的情況。

股額

37.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已繳足股份。
38.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部份轉讓，轉讓方式及須遵守規例與產生該股額的股份在轉換前的轉讓方式及須遵守的規例相同，或在情況許可下盡量相同，惟董事會可不時（倘其認為合適）釐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額的零碎部分，但該最低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39. 股額持有人將按其所持股額的金額，在有關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大會上投票及其他事項方面享有一如其持有產生股額的股份所享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優勢，但任何股額的金額均不得被授予以股份形式存在時亦不會授予的特權或優勢（參與本公司股息及溢利的分配除外）。
40. 本細則中凡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細則中「股份」及「股東」等詞將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股份轉讓

41. (A)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任何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接納的任何其他格式以書面方式進行，以及可以親筆簽署或以摹印或機印方式簽署。
- (B)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各自代表簽署。
- (C) 在承讓人的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然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42. 本細則概無規定妨礙董事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持有人沒有任何限制其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聯交所批准除外）及不受留置權所影響。董事會可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的任何轉讓，亦可拒絕登記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未繳足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會不得辦理其已知悉屬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無任何其他法律上行為能力的人士承讓股份的登記，惟董事會沒有責任查明任何承讓人的年齡或精神狀況或法律行為能力。
43. 所有轉讓文據，連同將予轉讓股份的股票及董事為證實轉讓人的擁有權或其轉讓股份的權利而可能合理要求的其他憑證，須放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該等其他地點，以作登記。倘董事會拒絕登記某項轉讓，其須於轉讓文據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2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送交拒絕通知。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管，而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欺詐的情況除外）須於轉讓文據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2個月內，連同股票及上述該等其他憑證一併退還遞交有關轉讓文據的人士。

44. 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 (i) 已向本公司支付2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決定之最高應付費用當時批准的較高金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以登記有關或影響涉及股份擁有權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於股東名冊進行有關該等股份的登記；
- (ii)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iii) 轉讓文據已適當地加蓋印花；及
- (iv) 如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承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四名。

45. 於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所持有涉及將予轉讓股份的股票須予交回以作註銷，並隨後即時註銷，而承讓人將就其承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倘已交回股票所涉及的任何股份須由轉讓人保留，則其將免費獲發一張該等股份的新股票。

46. 董事可不時決定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時間及限期，惟上述暫停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或若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年度也不得超過60日。~~

無法聯絡的股東

47. (A)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細則第47(B)條具有的權利的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停止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 (B) 倘有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任何已失聯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惟僅限於下列情況：
- (i) 於下述第(ii)分段所指之廣告日期(如刊登超過一次，以第一次刊登日期為準)以前的12年期間內，至少三份與股份相關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已成為應付款項或已完成，但與股份相關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該期間並沒有被認領就應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於12年內仍未被兌現；
 - (ii) 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以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且自刊登廣告日期(如刊登超過一次，以第一次刊登日期為準)起計3個月屆滿；
 - (iii) 本公司於12年期內及於上述第(ii)分段所指之廣告日期(如刊登超過一次，以第一次刊登日期為準)起計3個月屆滿後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或因某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的施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任何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iiiv) 於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已安排在報章刊登廣告，以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知，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而本公司已知會聯交所有關意向。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轉送股份而享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據，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任何出售程序的不合常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交代從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即使持有被售股份的股東已去世、破產或喪失其他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本條細則下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轉送股份

48. 倘股東去世，則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已故人士為聯名持有人)或已故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持有人)為本公司確認擁有於股份中權益的所有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所載內容概無解除已故人士(無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其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或單獨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49. 任何人士因某股東去世、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獲轉送任何股份的權利，於出示董事會不時適當地要求的憑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全部或部分)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全部或部分)的承讓人，惟董事會在任何情況下均有權拒絕或暫停辦理有關登記，猶如董事會在導致轉送的事件發生前對原有股東轉讓股份所具有的權利一樣。根據一個或多個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合併任何2家或以上公司，就本條細則而言構成藉法律的施行的轉送。
50. 倘如此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不論就全部或部分有關股份)，其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有關股份以另一名人士的名義登記致使當中的權利被轉送，則須簽署以該另一人士為受益人的相關股份過戶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關於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所有限定、限制及規定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轉送並無發生，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原登記持有人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51.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而獲轉送任何股份的權利，其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或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人士選擇以自己名義進行登記或將股份轉讓，及倘在90日內沒有遵守該通知，董事可於其後不予支付有關股份的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款項，直至通知內的要求已獲遵守為止，惟在不違反細則第75條的規定前提下，該人士仍可於本公司會議上投票。

更改股本

5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發行及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以增加其股本，而該等新股本為決議案規定的數額，並劃分為決議案規定各數額的股份。
53.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因更改股份而發行的任何新股份須受原有股本的股份關於催繳及分期付款、留置權、轉讓、轉送、沒收、註銷、退還、投票權及其他方面的相同條文規限。
54.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劃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於合併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可在擬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合併那些股份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倘若任何人士享有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而如此獲委任人士可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有關買方，而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而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該出售的開支後)可按其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予原應有權獲發合併股份碎股的人士，或可支付予本公司以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現有股份或任何部分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者為少的股份，然而在法例的規定所規限下，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予決定在分拆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須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者；及
 - (iii)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接納或同意接納的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款額。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55.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例訂明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股東大會

56.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兩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不得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之較長期間），惟只要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18個月內舉行其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則其毋須在註冊成立該年或翌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任何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的方式而舉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提呈要求當日持有總共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的本公司繳足股本（於提呈當日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的任何2名或以上股東書面要求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召開。該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的目標，並須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及存放在辦事處。倘遞呈該要求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會議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大會通知

58.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而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大會以外的本公司會議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的日期及通知所示會議日，而通告須註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及議程及該會議應考慮的決議案細節事項，以及如有特別事務，須註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有關會議是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建議相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59. 在前一條細則的規限下，所有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的該等人士，惟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倘獲下列人士同意，儘管以短於本條細則所述通知期召開，本公司會議亦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東的過半數)。
60. 因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予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或其並無收到大會通告，均不會導致於任何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會上的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61. 倘通告隨附委任代表文件寄發或將予寄發，意外遺漏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文件，或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並無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均不會導致於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會上的任何議事程序無效。

股本大會議事程序

62.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惟宣派和批准股息、根據本細則條文作出催繳、審閱、考慮並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替代於會上退任的董事(不論是以輪值或其他方式)、委任核數師(而法例並無規定須就該委任的意向作出特別通告)以及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方法)除外。
63.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位親身或由各自委任代表或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的授權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兩名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任何股東大會在議程開始時如無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沒有法定人數出席並不妨礙主席的委任、挑選或推選，此事務並不被視為會議事務的一部分。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64.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30分鐘內仍未符合法定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延後至下星期同一日由董事會決定的該等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5分鐘內仍未符合法定人數，則任何有權投票的出席股東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的授權代表將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務。
65. 每名董事均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獨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66.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本公司各個股東大會的主席。
67. 倘沒有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30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選出一人擔任主席，及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會議，則在其願意的情況下由其擔任主席。倘沒有董事出席會議或倘出席會議的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所推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68.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之時間及地點延後會議，惟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可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倘會議延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原來會議的相同方式發出至少7個整日的書面通知，其中指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告。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69.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於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主席；
- (ii)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的授權代表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的授權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且該等人士代表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的授權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彼等持有授予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股款總額不少於授予該權利的所有股份繳付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其後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布決議案按舉手表決方式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的簿冊後，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

70. 倘投票表決被妥為要求，則須（按細則第73條規定）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後30日內，於主席指示的時間及地點以其所指示的方式（包括所使用選票或投票表格或投票單或監票人）進行，而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如獲主席同意，投票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撤回。

71.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務均須以過半數票表決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表決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不論於舉手投票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2. 投票表決要求的提出不會妨礙會議繼續處理要求投票表決所涉及問題以外的任何事務。

73. 就推選大會主席或任何續會問題而妥為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須即時於會上進行，不得延後。就任何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事務而言，將於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不遲於提出要求的日期後30日）及地點進行。

股東投票

74. (A)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於舉手投票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擁有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 由其正式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股份擁有一票，而就其所持有而只繳付部分股款的每股股份而言，則按相等於其到期並已繳足股款或入帳列為繳付股款的面值對股份面值的比例擁有一票的一部分（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就催繳或分期前預先繳付或入帳列作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繳付股款）。在投票表決中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票數。
- (B)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5. 凡根據細則第49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惟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個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力。
76. 倘為聯名持有人，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持有人所投的票（不論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的票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中股東名稱的排名次序而定。去世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7. 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被由對精神病案件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錯亂命令的股東，不論在舉手或投票以作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而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在投票表決中由委任代表代為投票。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78. 倘(a)對任何表決者的資格提出任何異議；或(b)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以拒絕的任何票數已被點算在內；或(c)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未被點算；除非該異議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異議表決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乎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異議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使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9.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以代其出席會議及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本條細則及細則第80至85條而言，此詞彙包括按細則第86條獲委任的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的授權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惟倘如此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該委任書須指明每名如此獲委任的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個人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行使該名股東有權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80. 代表委任文據應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妥為授權的受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經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
81. 代表委任文據及據以簽立該等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特許書的副本，須於舉行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名列該文據的人士在當中擬投票表決)(視乎情況而定)前不少於48小時，遞交至有關辦事處或大會或任何續會的任何通告或附註(視乎情況而定)與之一併寄發的任何文件或本公司發出的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的該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則代表委任文據不應視為有效。交付代表委任文據並不妨礙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的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於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
82. 代表委任文據在簽立日起計滿12個月後失效，除非在該文據上註明其於所有會議均屬有效，直至遭撤銷為止者除外，但不包括可用於原訂舉行，及在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任何續會的任何文據(惟在所有該等情況下，該會議須於原訂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83. 委任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被視為向委任代表賦予以要求或加入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本作出委任代表認為合適的投票的權限。
84. 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已去世或精神錯亂，又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據以簽立代表委任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已被撤銷，或所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涉及的股份經已轉讓，但只要在使用代表委任文據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小時，辦事處或就遞交代表委任文據而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大會主席，概無收取有關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書面提示，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仍將有效。
85. 代表委任文據（不論是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適用）可以為任何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惟本細則所載條文概無禁止且董事會不得禁止使用提供正反表決選擇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其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據。
86. (A) 本公司的任何法團股東，可以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以其代表身分行事，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與該法團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細則中有關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提述均包括由其正式的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法團股東。
- (B)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的股份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
- (C) 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有權就某決議案表決（不論該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或投票方式表決）。

辦事處

87. 辦事處須為董事會不時指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地點。

董事

88.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的席位。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8條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若屬填補臨時空缺），或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若屬董事會的任何新增席位），且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89.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除非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若干一位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惟可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最少須為7日，而遞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召開通告翌日，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90. 本公司可於董事的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不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但不得損害該董事根據任何該等合約就損害賠償向本公司提出的任何索償），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另一名人士替代其職位。任何如此獲選的人士僅擔任該職位至原先被選出該董事的任期屆滿為止，猶如其並無被罷免般。
91. 在不損害本公司按照本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及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作為額外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惟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將他們計算在內。
92.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93. (A) 董事有權就其董事服務以薪酬形式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款額，該款額(除非經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以董事會協定(或如無協定，則平均分配)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惟倘任何董事就獲付該薪酬而言任職不足整個相關期間，則該董事將按其任職的期間佔在該期間的比例獲分配。
- (B) 董事在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任何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獲得的付款)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94. 倘任何董事應董事或本公司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其一般居住的司法權區以外地區公幹或居駐，或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在任何委員會任職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額外酬金。
95. 董事亦有權於或就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中合理招致的一切差旅、酒店及其他開支得到償付，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業務而招致的費用。
96.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有聯繫或聯營的任何公司於任何時間的任何現職或前任僱員或服務人員，或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公司任何時間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為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職員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及受供養人士，為上述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養老金或死亡或傷殘福利，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上述人士任何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任何旨在為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謀求利益或增進權益及福利的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或向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保險作出付款，以及為慈善或仁愛目的或為任何展示或為任何公眾、一般或有用目的作出供款或金額保證。董事會可單獨或聯同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宜。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其本身福利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97.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載有關輪席退任的規定下，倘董事有下列情況，該董事須離職：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中止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
 - (ii) 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或為任何有關精神健康法例所指的病人，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非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擔任本公司管理或業務職位的董事(其合約不容許辭職))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辭任；
 - (iv) 犯了可被起訴的罪行；
 - (v) 根據法例任何條文或依據法例作出的任何命令被撤職或禁止擔任董事；
 - (vi) 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缺席的情況下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有關其因缺席而須離職的決議案；或
 - (vii) 向其送達由所有其共事董事(惟該等共事董事不得少於3人)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i) 根據細則第90條被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職務。
98.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為已屆一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不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或重新被委任為董事，又或不符合資格被任命為董事。

董事的輪值

99.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致使各董事(包括就特定任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惟按照細則第88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於決定須在會上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計算在內。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100. 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選出相同人數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騰空席位。
101.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席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席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連任，並（倘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其席位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
 - (ii) 於該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
102.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增加或削減董事的人數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絕對不得少於兩名。
103. 本公司須於其辦事處存置登記冊，當中登錄了關於董事及董事認為合適的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及該等其他資料。

董事的權力及職責

104. (A)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本細則或法例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該等權力，惟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本細則或法例條文抵觸的該等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倘無制定該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定或限制。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B)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購股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其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添加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類形的報酬。

105. (A)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

- (i) 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相關的緊密聯繫人士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該董事或任何其相關的緊密聯繫人士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i) 倘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實益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家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B) 在本條細則(C)、(D)、(E)、(F)及(G)段的規限下，下述各項交易均獲免除本條細則(A)段的各項禁止：

- (i) 本公司貸款予另一家公司(與本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就任何人士向其他同集團公司作出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ii) 本公司為其任何董事提供資金而作出的任何事情，而提供資金是為支付董事為本公司或為使董事能恰當地履行其作為本公司高級人員的職責而招致或將會招致的支出；

- (iii) 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作出貸款：
 - (a) 以資助購買任何住所物業的全部或某部分及連同其佔用及享用的土地，作為該董事的唯一或主要住所；
 - (b) 以改善作此用途的任何住所或其佔用及享用的土地；或
 - (c) 以代替任何人士作出並為上文(a)或(b)項所述的任何貸款；
 - (iv) (倘本公司的一般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作出的貸款給予擔保)本公司向任何人士作出貸款或本公司就某人士向另一名人士作出的貸款訂立擔保。
- (C) 在本條細則(F)段的規限下，本條細則(B)段(ii)分段所指明的例外規定，只能在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時施行：
- (i) 有關事情是在事前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給予批准後作出的，而在該大會上會披露本公司任何支出的目的，以及其將作出貸款的款額，或本公司根據其將給予的擔保而承擔的責任的範圍，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就其將提供的抵押而承擔的責任的範圍；或
 - (ii) 該事情乃在符合以下條件下作出：倘本公司沒有在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獲此批准，該項貸款或該責任即須於該大會結束後起計6個月內償還或解除。
- (D) 在本條細則(F)段的規限下，本條細則(B)段(iii)分段所指明的例外規定，只能在符合下述條件時就該分段所提述的貸款而施行：
- (i) 本公司通常向其僱員借出該類貸款所按的條款不會遜於作出該項貸款本身所按的條款；及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 (ii) 貸款並不超過有關住所或其部分以及其占用及享用的土地的價值的百分之八十，而該價值乃載述於符合下述規定的估值報告：
 - (a) 估值報告須由一名具有專業資格並受專業團體紀律約束的估值測量師作出；及
 - (b) 估值報告須由該估值測量師在不早於作出該項貸款的日期前3個月內作出及簽署；及
 - (iii) 該項貸款乃以包括有關住所或其部分的土地以及其占用及享用的任何土地的法律按揭作為抵押。
- (E) 在本條細則(F)及(G)段的規限下，本條細則(B)段(iv)分段所指明的例外規定，只能在符合下述條件時施行：
- (i) 有關貸款乃由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或本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擔保；及
 - (ii) 就獲作出貸款的人士或獲以擔保支持的人士而言，有關貸款的款額或所擔保的款額，並不大於合理地預期本公司向一名財務狀況與該人士相同但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所作出者；而有關貸款或擔保的條款，亦不會優於合理地預期本公司向一名財務狀況與該人士相同但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所作出者。
- (F) 本條細則(B)段(ii)、(iii)或(iv)分段所指明的例外規定並不授權公司訂立任何交易，倘在交易訂立時下述各項款額的總和：
- (i) 在本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所作出的一切貸款(根據本條細則(B)段(i)分段所作出的貸款除外)中，當時尚欠的款額；
 - (ii) 代表本公司當時根據其就任何人向其任何董事作出的貸款所訂立的所有擔保下承擔的最大責任的款額，以及代表本公司當時就任何人向其任何董事作出的貸款所提供的抵押所涉及的最大責任的款額；及

(iii) 倘有關交易是：

- (a) 一項貸款，則該項貸款的款額；
- (b) 一項擔保，則代表本公司在該擔保下的最大責任的款額；或
- (c) 提供一項抵押，則代表本公司有關該抵押的最大責任的款額，

超過在最近一份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本公司淨資產（定義見本條細則(J)段）款額的百分之五。

(G) 倘在作出該項貸款或（視情況而定）給予該項擔保時，下述款額的總和超過500,000港元，則本條細則(B)段(iv)分段所指明的例外規定並不授權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作出貸款，或（倘本公司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家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任何該等董事或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擔保：

- (i) 本公司擬作出或擔保的貸款的本金，或（若情況如此規定）本金中獲如此擔保的款額；
- (ii) 本公司基於該例外規定向該董事或該其他公司作出的任何其他貸款在當時尚欠的本金額；及
- (iii) 若本公司依據任何基於該例外規定訂立的擔保而在當時須承擔或可能須承擔責任，本公司就向該董事或其他公司作出的任何其他貸款的本金而須如此承擔或可能會承擔的責任的款額。

- (H) 在本條細則中(本條細則(B)段(ii)或(iii)分段除外)，有關董事的提述均包括：
- (i) 該董事或與該董事有同居關係的人士的配偶或任何子女或家庭成員或繼子女；
 - (ii) 以任何信託的受託人(僱員股份計劃或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除外)身分行事的人士，而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子女或繼子女未滿18歲的子女，或該項信託的條款授予受託人一項可為董事、其配偶或其任何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及
 - (iii) 以該董事、其配偶、未滿18歲的子女或繼子女的合夥人或上文(ii)分段所指任何受託人的合夥人身分行事的人士；~~一~~
 - (iv) 與該董事有同居關係的人士的未滿18歲的子女及與董事同住；及
 - (v) 與董事有聯繫的法人團體。
- (I) 在本條細則(H)段中，有關任何人士的子女或繼子女的提述均包括該人士的任何繼子女、非婚生子女及收養子女，~~但不包括任何年滿18歲的人士~~。在本條細則(H)段中，有關該董事的家庭成員的提述均包括該董事的配偶、任何子女或任何父母。
- (J) 就本條細則(F)段而言，「淨資產」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資產總額減其負債總額，而就此定義而言，「負債」需考慮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任何其他聯交所可能認受的準則內所包含的定義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附表十所指的任何準備金，~~惟在計算本公司任何資產的價值時已計入的該部分準備金除外~~。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不時及隨時藉授權書或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並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受權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107. 董事可在開曼群島、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可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尤其是（惟不限於）可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在各情況下釐定其酬金；並可向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轉授董事會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授予的權力，且可授權任何地方委員會、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或任何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真誠行事的人士在沒有該撤回或更改的通知下概不會受此影響。
108. 董事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按照其決定的條款及任期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總經理、聯席總經理及／或本公司管理或業務的該等其他職位，以及在不損害於任何特殊情況訂立的任何合約的條款的情況下可隨時撤回任何該委任。
109. 根據細則第108條獲委任某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該職位。
110. 董事會可據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按附加於或屏除於有關人士本身的權力的方式，不時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或聯席總經理或獲委兼任本公司管理或業務等其他職位的董事，委託及賦予其作為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收回、改變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真誠行事的人士在沒有收到該撤回、收回、改變或更改的通知時概不會受此影響。
111. 儘管細則第93、94、95及96條有任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兼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的酬金可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以及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擁有董事不時決定的該等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和津貼。該等酬金屬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

112.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錄入為下述事項而設置的簿冊：

- (i) 董事會對高級人員的所有任命；
- (ii) 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每次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一般性或特別的)，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上的衝突；及
- (iv) 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和任何董事委員會的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而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的任何該等會議紀錄，須由該會議的主席或下一次接續舉行會議的主席簽署，而一經如此簽署，即為收到會議紀錄所載事項的確證。

董事權益

113. (A)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而且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概毋須向本公司交代其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利益，除非本公司另行指定則另當別論。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彼等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或可能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 (B) 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屬下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職位除外），其任期及關於酬金的條款（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其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分方面，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或其代表所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無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與任何董事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商行訂立或董事是否屬上述締約方的一名股東）均不得就此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涉及利益的任何董事概毋須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從任何該合約或安排中實際取得的任何利益，惟其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在董事會議上披露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不管其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是否已被納入該會議的考慮事項中。董事可能就委任自己出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包括有關委任條款的安排或變更或終止委任）。
- (C) 一名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一般通告，表示其將被視作於某指定人士、商號或公司於該通告日期後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此通告將為如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權益的充分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議上提交，或有關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發出後將於下次董事會議上提呈以供省覽，否則該通告會被視作無效。
- (D) 任何董事可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董事或其商號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 (E)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給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或以具抵押的方式作出承擔)，而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iii) 任何有關由他人或本公司作出的要約的建議，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v)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或

- (v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之福利，包括：接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股份購股權計劃；或接納、修訂或執行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股份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所訂立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人士一般不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 (F) 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享有的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但僅限於存在上述情況的期間）。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以被動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身份持有而本身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一項信託的收入期間享有該信託所包含的任何股份權益的撥回或剩餘價值的該等股份，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的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含的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 (G) 倘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H) 倘任何董事會議上就某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的權益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產生疑問,而該問題未能透過自願放棄投票而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大會主席,而其就該等其他董事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董事所知的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所擁有的利益性質及範圍未有向董事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涉及大會主席,則該問題須通過董事決議案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得就此事表決),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就主席所知的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及範圍未有向董事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延期舉行會議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過半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及秘書(應董事要求)可於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按有關董事或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匯或電報方式,或以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會議通知。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與會人士能夠聆聽各方發言的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或委員會會議。
115. 由身處香港的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傷殘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身處香港的所有替任董事(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因上述情況而暫時無法行事),在各情況下有權收取董事會議通告,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只要該等董事當時構成細則第117條規定的法定人數)將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其已獲妥為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任何該等決議案可包含數份以相同格式編制並分別經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文件。
116. 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當時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一般賦予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117.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2人。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分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但儘管替任董事為多於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其僅被計算為一名董事。
118. 儘管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惟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由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為必要的董事法定人數時，在任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至該人數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119. 董事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主席或副主席各自的任期。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副主席須主持董事會議，但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指定舉行任何會議的時間後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並無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為會議主席。
120. 董事會可轉授（及就該轉授施加規範）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團成員與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惟任何該等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須為本公司董事；而就行使任何該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而言，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概不被視為符合法定人數，除非過半數出席者為本公司董事。董事可不時全面或部分地就某些人士或方面撤銷任何授權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有關任命以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而任何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轉授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此施加的任何規例。
121. 由任何有關委員會遵照有關規例及為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事，均具有如同由董事會作出者的相同效力及作用，以及董事會如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提供薪酬，並將有關薪酬計入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2.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均受本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包括細則第115條）的監管（以適用者為限），且不得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0條施加的任何規則取代。

123. 所有由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的任何會議或由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事，儘管其後發現有關任何董事或上述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發現該等人士或當中任何人士不喪失資格，該等行事仍屬有效，猶如各有關人士已獲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出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替任董事

124.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交付書面通知，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擔任其替任董事。該項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僅於就此獲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生效。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當時不在香港除外）有權收取董事會議的通告、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和計入法定人數，以及一般在該等大會上以董事身分履行其委任人的所有職能。該人士須在其委任期屆滿時或直至其按照委任條款或（倘其為董事）導致其辭任該職務的事件發生，或於其委任人書面撤回委任或因任何理由其本人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時，便須自動離職，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輪值退任或以其他形式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其退任前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有效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其並無退任。根據本條細則委任替任董事並不損害委任人收取董事會議通告、出席董事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力，以及在委任替任董事的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期間，該替任董事的權力須自動暫時中止。
- (B) 就董事會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猶如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而予以適用。倘其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其簽署的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者同樣有效。倘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決定，本段的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應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分行事，亦不會及就本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 (C)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利益，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分酬金（如有）除外。

經理

12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確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的模式)及支付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可能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6. 該經理或該等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及職稱。
127.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均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有關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助理經理或任何其他在其屬下的僱員。

秘書

128.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以及任何如此獲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法例或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情，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基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秘書能夠行事，則可由或向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行事，則由或向任何經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的本公司高級人員作出。
129. 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向某董事及秘書作出事情的任何條文，不得由或向一名同時以董事身分及以或代秘書身分行事的人士作出予以履行。

借款權

13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將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分予以擔保及按揭或抵押，以及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而不論是純粹發行或是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保證而發行。
131. 倘以本公司的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作抵押的所有人士，會在前抵押規限下將之接納，以及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比之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13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票權益的方式在本公司與獲發行上述各項證券的人士之間轉讓。
13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以折讓價、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但是除根據法例的條文發行者外，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134. 董事會須根據法例的條文存置一份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抵押，並須妥為遵守法例所訂明的相關按揭及抵押的登記及其他規定。
135.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法例的條文存置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持有人的妥善登記冊。

支票

136. 所有支票、本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以及已向本公司付款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出票、承兌、背書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的銀行帳目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開設。

印章

137. (A) 董事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應加蓋印章的各文書須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董事就此指派的若干其他人士簽署，惟董事可一般或在任何個別情況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加蓋印章方式的該等限制規限），就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有關決議案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而非親筆簽名方式簽署。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予以蓋章及簽立。

- (B)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設置供開曼群島境外的國家、地區或領土(由董事決定)使用的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委任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代理並可就有關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就於本公司所發行的證券上蓋章及於代表或證明證券乃如此發行的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亦可設置一個正式印章，該正式印章為印章的摹擬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被視為包括上述的正式印章。

股息和儲備

138. 在法例所規限下及誠如下文所示，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可根據股東的權利及特權，宣布從法例下沒有禁止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及／或股份溢價帳及／或任何帳項或儲備(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在任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及／或任何人士作出或協定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重組、計劃或安排(不論是或涉及兼併、接管、重組、收購、購買或其他方式)所產生的任何儲備)中，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撥付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數額。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按照本公司狀況看來合理的情況下，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應用下)於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但是倘在派付時有任何優先股息未付，則不得向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合法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害，董事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B)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按其他合適期間派發股息，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狀況支持有關派付，該等股息可按固定比率派付。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140. 股息的派付可以在法例下沒有禁止向股東分派的可供分派溢利及／或股份溢價帳及／或任何帳項或儲備(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在任何地區註冊或成立的法人團體及／或任何人士作出或協定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重組、計劃或安排(不論是或涉及兼併、接管、重組、收購、購買或其他方式)所產生的任何儲備)中撥付作出。本公司就或對於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一概不附帶利息。
14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項股息的全部或部分將以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支付，尤其是可分派繳足股本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支付，及倘就分派方面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證書、不予理會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調整該等零碎權益至整數，以及可確定用作分派的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根據如此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按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情況，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項委任會是有效的。
142.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本股份的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以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給予股東不少於兩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及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妥為行使的股份（「未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為繳足本股股份予未正式行使上述現金選擇權的股東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定帳目、股份溢價帳及股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作為資本，並用於繳付按有關基準向未選擇股份承配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本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給予股東不少於兩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及訂明應履行的手續以及交回已填妥選擇表格以使其生效的地點及截止日期和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行使；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妥為行使的股份(「已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帳列作繳足股本股份予已正式行使上述股份選擇權的股東的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帳(包括任何特定帳目、股份溢價帳及股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作為資本，並用於繳付按有關基準向已選擇股份承配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以代替及以上述方式支付股息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布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於董事會宣布擬應用本條細則(A)段(i)或(ii)分段涉及相關股息的條文時，或於其宣布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股息、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分配。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訂明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碎股將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或忽略不計或上下湊整，或規定將碎股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有所規定，股息可全數以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派發，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有關配發。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詮釋。
143. 在不影響附帶可享股息的特別權利的股份的擁有人的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均按照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下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股款而宣派及支付，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被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所有股息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支付股息期內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股款金額的比例而分撥及支付；但如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該股份由某一日期起享有股息，則該股份須按此享有股息。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紅利或分派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由於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4.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付或涉及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以及可將有關款項用作或用於清償與該留置權存在有關的債項、負債或債務。
145. 在建議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預留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項儲備可由董事會酌情運用，以應付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或本公司的債務或或有事項或用作清償任何借貸資本或用作衡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可合法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而在作有關用途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該等投資(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除外)，而不必保持任何組成儲備的投資獨立或區分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審慎認為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不將有關款項預留作儲備。
146. 任何批准派發股息的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由該大會確定的有關款項，但就此向每名股東作出的催繳不得超過應向其派付的股息，以及有關催繳須與股息同時支付，而倘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有所安排，股息可與有關催繳抵銷。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147. 股份轉讓不會轉移於登記有關轉讓前已就該股份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148.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一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涉及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149.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應以現金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均可透過向有權收取上述各項的股東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寄支票或股息單予以支付，或按有權收取上述各項的股東或人士（視情況而定）指示的有關地址郵寄支票或股息單以支付予有關人士。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收件人為抬頭人或以有權收取的股東或人士（視情況而定）指示的該等其他人士為抬頭人，郵遞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兌現將構成本公司對該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已妥善履行職責，儘管其後看來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已失竊或其上的任何背書為偽冒。
150.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仍未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任何其他用途，直至被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不構成有關股息或紅利或其所衍生的任何溢利或利益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沒收及轉歸本公司所有。
151. (A) 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董事會可將本公司任何儲備帳（包括股份溢價帳及股本贖回儲備）的進項的任何款額或將任何損益帳或其他可供分派款項的進項的任何款額（及屬於毋須就擁有派息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派付股息或作撥備者）撥充資本，將該款額按照若以股息形式分派溢利時可享有該款額的股東各佔比例作出相對的分撥，以及代該等股東將款額用於繳入其各自持有的任何股份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獲以入帳列為繳付方式取得按所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在先前賦予當時已發行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任何其他類別的未發行股份（可贖回股份除外）、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帳及股本贖回儲備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實現溢利的資金，只可用於繳入股東將獲配發以作為繳足股本紅股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B) 倘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董事須撥付並運用決議所訂定資本化的未劃分利潤，以及配發和發行已繳足股款股份或債券(如有)，而且一般而言，須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項，使任何有關資本化生效。特別是倘根據本條細則(A)段作出分派時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該困難，尤其是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書，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按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持有相關權利的股東，就任何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包括分別向於資本化後擁有權利的股東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視情況要求，按股東各自在已決議資本化的溢利中所佔比例，由本公司代其繳納其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當中任何部分款額)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的任何協議將為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152. (A) 倘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的規定調整認購價，將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的面值，則以下條文將予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的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原應撥充資本的金額，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須根據本(A)段(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帳列為繳足股本的額外股份時，用以繳足該等股份面值的款項，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帳和股本贖回儲備除外)根據法律規定已使用及將僅使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否則認購權儲備將不會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行使的相關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值相等於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值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帳列為繳足股份：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若該等認購權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經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應可行使的該等認購權所涉及的股份的面值；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所需的認購權儲備的進帳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付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帳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值；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帳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使用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帳和股本贖回儲備），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將不會就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繳足及配發上述額外股份前，該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值股份的權利。任何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可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就此維持登記冊的安排，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相關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C) 儘管本條細則(A)段有任何規定，概不會在行使認購權時配發零碎股份。
- (D) 未經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就上述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指在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大會上由有權表決的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親身或(倘允許委任代表)由委任代表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的決議案，而本文所載適用於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程序，在作出必要的修正後，將適用於由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 (E)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所發出有關以下事項的證書或報告(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該等事項包括：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而當有此需要時，就此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曾用作的用途；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的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宜。

記錄日期

153. 儘管本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釐定任何日期為有關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前後日期的任何時間。

年度申報

154. 董事須根據法例進行必須的年度申報。

帳目

155. 董事會須就下列事項安排存置妥善的帳冊：

- (i) 本公司一切收支款項及與這些收支有關的事項；
- (ii) 本公司一切銷售和購買貨品；及
- (iii) 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和負債，以及法例規定的所有其他事項。

倘若有關帳冊未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和解釋其交易，則不應被視為已存置妥善的帳冊。

156. 帳冊須存置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認為合適的該等其他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

157.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將本公司的帳目和簿冊（或兩者任何一種），讓非身為董事的股東查閱，並決定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甚麼條件或規例讓其查閱。除非法律賦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任何並非董事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158. 董事須按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不時安排編製（及安排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審核）該等損益帳、資產負債表及集團帳目（如有）。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審核的該等損益帳、資產負債表及集團帳目（如有）及該等其他報告，須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必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予本公司。本公司賬目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任何其他聯交所可能認受的準則安排編製及審核。

159. (A) 在細則第159(B)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當財務年度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及包含以適當標題表達的本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摘要及收支結算表及核數師報告複本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當日送交交付給或以郵寄形式寄給每一位股東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將上述文件送予任何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送予超過一名任何股份或債券的聯名持有人。
- (B) 於法例及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准許的範圍內，以及法例及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獲妥為遵守，並取得其下規定的所有必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倘以法例及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送源自本公司的年度帳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須以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格式載有所規定資料)，就該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細則第159(A)條的規定，惟倘另行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任何人士以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除財務報表概要之外另行索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則另當別論。
- (C) 倘根據法例及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上或以任何其他准予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登載細則第159(A)條所提述的文件複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9(B)條的一份財務報告摘要，則規定須向細則第159(A)條所指的人士發出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將該等文件的登載或收訖作為解除本公司向其寄發該等文件複本的責任的方式處理，則根據細則第159(B)條向該人士寄發該條文所指述的文件或一份財務報告摘要的規定應被視為已獲遵守。

股東分冊

160.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外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分冊。在法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就存置任何股東分冊、將股份轉移至任何該股東分冊、透過該股東分冊轉移股份及自該股東分冊轉出股份，不時訂立或變更其認為合適的該等條文，以及按照任何當地法律的規定行事。董事會須在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股東名冊中記錄有關股東分冊的所有條目及往來事項。

審核

161.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本細則及法例的條文進行。本公司須於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照董事會同意之條款及職責委任一所或多所核數師公司而其任期直至今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如沒有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繼續留任至委任其繼任者為止。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該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應被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一所或多所核數師公司以填補任何核數師臨時空缺，唯當繼續出現任何該空缺，尚存或留任之核數師(如有)仍然可以行事。股東可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62. 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隨時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酬金的權力。
163.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每份帳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有關內容的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當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帳目報表如上文所述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164.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遞，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按照聯交所的規定藉於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聯交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任何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有關其香港境內地址，就送達通告目的而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的股東，通過郵寄送達的通告將會藉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信函(如有)郵寄給該人士。
165.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i) 倘以郵遞形式送達或交付(如適用，以航空郵件方式寄出)，則於載有該函件的信封(須已妥為預付郵資和註明地址)郵寄投遞翌日視作已經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該郵件被送達或交付時，只需證實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並郵寄投遞，且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該地址及郵寄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交付的確證；
 - (ii) 倘以電子通訊發出，應被視為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網頁或聯交所網頁登載的通告，應被視為於視作本公司向股東送達可供查閱通告之日的翌日向股東發出；

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說明函件

- (iii) 倘以本細則所載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時，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寄發或傳送時，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於證明該郵件被送達或交付時，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所簽署有關該等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的證明書，即為確證；及
 - (iv) 於妥為遵從法例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以英文及(在該股東書面要求後)中文向股東發出。
166. 本公司可透過向在股東名冊內就某股份排名首位的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以向某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通知。
167. 因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在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去世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的其他人士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境內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猶如該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時尚未發生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8. 倘任何人士藉法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於其姓名及地址登錄於股東名冊前已根據本細則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發出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的通知對其有約束力。
169.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按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發給(a)各位股東；(b)因某股東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益的每名人士，而有關股東若非已去世、精神錯亂或破產，原應有權收到大會通告；及(c)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任何其他人士概無權收到股東大會通告。
170. 根據本細則將任何通告或文件交付或寄送或留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其為收取通告或文件而提供的地址後，儘管該股東當時已去世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其去世或破產或該其他事件，均一概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由有關股東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妥為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直至其他人士替代該股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就本細則所有目的而言，上述送達將被視為已向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提出申索)的所有人士充份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171. 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手書或印刷的方式簽署。

資料

172.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透露或索取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或可能涉及本公司業務經營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向公眾披露該等資料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文件銷毀

173. 本公司可銷毀：

- (i)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文件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文件、撤銷文件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及
- (iv) 據以於股東名冊進行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可於就該文件首次於股東名冊進行登記當日起計六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及以有利於本公司而不可推翻地推定，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為註銷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為及恰當地登記的有效文書，而每份根據本條細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及有作用的文件，惟：

- (a) 本條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條細則概無內容可被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a)項附帶條文的條件而負責；及
- (c) 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清盤

174.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各自就其所繳付的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將不會增補或減損按照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力。
175. 於任何出售或變賣本公司業務或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後，本公司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或清盤人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惟若屬已獲透過載有建議所支付費用或佣金的通告召開的股東大會所批准者，則另當別論。
176.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或由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和法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可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這些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組成）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方法將予分配的財產定出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就股東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後按其認為合適以分擔人受益的信託安排，在獲得類似批准後把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轉歸受託人，而本公司的清盤便可完結並將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就此令任何股東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177. 倘本公司清盤，於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作出有關本公司清盤的頒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本公司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或因本公司清盤而可能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有關人士，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被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倘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在報章刊登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被視為於公告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彌償保證

178. (A)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及法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各代理人及僱員有權就其於執行或履行職責時或在其他相關情況（包括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時所作出或未作出或被指已作出或未作出任何事宜的任何訴訟（不論民事或刑事）辯護時所招致的任何責任而獲得對其有利的裁決（或該等訴訟在並無裁斷亦不接納其有重大違責的情況下處理），或其於當中被宣告無罪，或就其任何該等行為或遺漏按任何法律所提出的任何免責申請獲任何具司法管轄權批准其免除責任）下因而受或產生的一切成本、收費、虧損、開支及責任獲得本公司彌償（自本公司的資產撥付）。
- (B) 根據法例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是由本公司欠負的款項，則董事會可以對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執行或促使執行按揭、質押或抵押，以確保上述須負責的董事及／或人士就該等責任獲本公司彌償任何損失。
179. 本公司的財政年結日由董事規定，並可不時由彼等變更。
180. 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組織章程大綱或本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勝太路6號滙金旗林大廈3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何金耿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郁紅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陳洋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退任核數師中正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 該項授權之有效期不可超越有關期間，但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須隨時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b) 本公司董事會將依據該等授權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除因(i)供股；或(ii)依據本公司所發行賦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權利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1)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根據該項授權行使一切權力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該項授權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作出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A)項所載之決議案而獲授可在有關期間(定義見該決議案)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使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增加，而加幅等於本公司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可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特別決議案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已經大會主席簡簽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資識別為「**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緊接通過本特別決議案前本公司即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動議**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可就使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面生效所必需或權宜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及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股份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進行登記。
- (4) 有關本通告第6項議程，推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